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235號

上訴人 李明哲

被上訴人 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芬蘭

訴訟代理人 楊昌盛

黃建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5日本院109年度雄簡字第18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基於毀損之故意，於民國109年1月24日凌晨3時5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巷00號住處5樓頂，以裝滿藍色油漆之紙杯5杯，朝被上訴人在旁興建「林聖案（YOU STAR）」大樓（高雄市○鎮區○○○路○○○號，下稱系爭大樓）之中庭及後花園處丟擲，致系爭大樓中庭之地板、牆面上之磁磚、抵石子，及後花園之地板、牆面上之磁磚、抵石子、後花園之植栽，均因油漆染色而難以去除，失去美觀功能而不堪使用，使被上訴人受有清潔用具費用新臺幣（下同）2,443元、清潔工費用2萬2,100元、中庭油漆汙染修復工程費用8萬5,000元、抵石子及黏著劑等材料費用1,464元、植栽更換費用8萬9,302元、石材修繕費用1萬9,425元、磁磚修繕費用7萬7,175元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9萬6,909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辯以：上訴人固不爭執有於上開時地以裝滿藍色油漆之紙杯5杯，朝系爭大樓之中庭及後花園處丟擲，並致系爭大樓中庭之地板、牆面上之磁磚，及後花園之地板、牆面上

01 之磁磚、後花園之植栽沾有油漆，惟否認損害範圍及於抵石
02 子部分，且並無造成難以去除之結果，又被上訴人請求之金
03 額均屬過高，且無必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被上訴人
04 之訴駁回。

05 三、原審審理結果，認被上訴人之訴一部有理由，判令上訴人應
06 給付被上訴人29萬4,465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送達翌日即
07 109年12月2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之訴駁
08 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
09 人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10 。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又被上訴人就原審其餘敗訴
11 部分並未上訴，該部分業告確定，併此敘明。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3 上訴人基於毀損之故意，於109年1月24日凌晨3時50分許
14 ，在高雄市○鎮區○○○巷00號住處5樓頂，以裝滿藍色油
15 漆之紙杯5杯，朝被上訴人在旁興建系爭大樓之中庭及後花
16 園處丟擲，致該大樓中庭之地板、牆面上之磁磚，及後花園
17 之地板、牆面上之磁磚、後花園之植栽，均因油漆染色。

1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上訴人提起上訴後，雖不爭執其有以油漆朝原告興建之系爭
20 大樓中庭及後花園丟擲並造成如兩造不爭執事項之損害結果
21 ，惟抗辯其不知何謂抵石子，油漆潑灑範圍應不及於牆面上
22 之抵石子，且油漆僅需以松香油、去漬油即可清除，又被上
23 訴人主張修補費用既非必要，被上訴人亦未實際支付，被上
24 訴人所提發票、匯款資料均係偽造等語抗辯，被上訴人則主
25 張損害範圍及於系爭大樓中庭及後花園抵石子，且修繕費用
26 均屬真正且必要，是本件爭點厥為：(一)上訴人以油漆潑灑損
27 害系爭大樓之範圍，是否及於系爭大樓中庭牆面及後花園牆
28 面抵石子？(二)被上訴人請求之修繕項目及費用，是否具必要
29 性？被上訴人請求賠償，有無理由？

30 (一)上訴人以油漆潑灑損害系爭大樓之範圍，是否及於系爭大樓
31 中庭牆面及後花園牆面之抵石子？

0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侵害範圍
03 除兩造不爭執範圍外，尚及於系爭大樓中庭之牆面上抵石子
04 以及系爭大樓後花園之抵石子一情，業據被上訴人提出現
05 場照片為證（原審卷第153頁至第162頁），依據被上訴人
06 所提照片顯示，系爭大樓之中庭牆面及後花園均有以抵石子
07 設計之牆面，且抵石子部分亦均沾染油漆，而上訴人不爭執
08 被上訴人所提照片為當初丟擲完之結果（本院卷第156頁）
09 足認上訴人潑灑油漆之範圍自即於系爭大樓中庭牆面及後
10 花園牆面。是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油漆潑灑系爭大樓
11 致兩造不爭執之範圍以及系爭大樓中庭牆面及後花園牆面
12 抵石子均受損害，上訴人故意侵害行為與被上訴人所受損害
13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4 規定，應就被上訴人所受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當屬有
15 據。

16 (二)被上訴人請求之修繕項目及費用，是否具必要性？被上訴人
17 請求賠償，有無理由？

18 被上訴人依前開規定，請求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9 於法自屬有據。茲就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析
20 述如下：

21 1. 清潔工費用部分：

22 (1)被上訴人主張其因上訴人丟擲油漆之行為，受有清潔工費用
23 2萬2,099元（按：上訴人於原審雖請求2萬2,100元，然
24 1元部分業經原審判決敗訴，被上訴人亦未上訴，已告確定
25 ）等節，觀諸現場施工照顯示，確有數名人員在系爭大樓後
26 花園進行清掃之動作，可見被上訴人確有僱用數名清潔人員
27 於系爭大樓進行清掃，而被上訴人亦有收受茂淞工程企業有
28 限公司於109年2月3日開立金額為2萬2,100元發票，被
29 上訴人並於同年月20日匯款2萬2,099元，有上訴人提出之
30 統一發票、現場施工照片、清洗後照片應付帳款匯款明細資
31 料表（記載匯款金額為2萬2,099元）為證（原審審附民字

卷第13頁、第29至43頁、原審卷第156頁至第157頁、第195頁），而開立上開發票之證人即茂淞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之會計人員楊蕙蘭於原審言詞辯論時亦證稱：「上開發票是去年過年後我去做的，我有去現場看到有潑藍色油漆，已經乾掉了，沒有辦法洗掉，我們公司負責做清潔……相關的支出包含臨時工」、「我們收到的是2萬2,099元，少1元，可能是進位的問題」、「（現場的清洗是否有試過無法單純擦拭，一定要人工用藥水洗嗎？）是，我們現場有試過，已經乾掉，我們有一直擦還是沒有辦法去除」、「當時過年期間費用有增加」、「因為是熟悉的廠商，不好意思價錢拉高，所以最後算他如發票所載的金額」等語（原審卷第365至367頁），楊蕙蘭證稱其確有開立上開發票並收受如上金額，衡以楊蕙蘭與被上訴人僅為工作往來關係，無特別交情，應無為被上訴人之利而為虛製發票之違法行為，且楊蕙蘭證詞與上揭清洗後照片顯示，系爭大樓中庭及後花園空間地磚經清洗後雖去除部分油漆，後仍然殘存淺藍色色漬，地磚顏色呈現斑駁一情相符，楊蕙蘭證詞並非虛枉，況其亦經具結負擔偽證風險，其所為證詞應屬可信，足見此部分費用係屬回復原狀所必要，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 (2) 上訴人雖抗辯上開統一發票與應付帳款明細不同，發票顯屬偽造云云（本院卷第23頁至第24頁），就此被上訴人主張：公司記帳是使用套裝軟體，程式設定會有進位的問題，我們跟廠商通常是約定總金額含稅，跟廠商合意後，廠商就會施作，完工之後廠商開含稅金之發票，由廠商自己去拆工程、稅金各為多少，我們記帳系統，銷售額跟營業稅分開記載，可能是這邊數字產生進位誤差，不是直接用總額22,100輸入等語（本院卷第86頁至第87頁），此與楊蕙蘭證稱：我們收到的是2萬2,099元，少1元，可能是進位的問題等語相符，亦與公司記帳實務作法相符，堪認此部分1元差距應屬正常進位所致，上訴人以此抗辯上開發票為偽造及被上訴人並未付款，即非有據。至上訴人另空言抗辯：上訴人請求之金

01 額均屬過高，且無必要云云，尚乏其據。從而，被上訴人請
02 求上訴人賠償清潔工費用2萬2,099元部分，自屬有據。

03 2. 中庭油漆汙染修復工程費用部分：

04 (1) 被上訴人主張其因上訴人丟擲油漆之行為，受有中庭油漆汙
05 染修復工程費用8萬5,000元等節，查系爭大樓中庭地磚於
06 清洗表面油漆後仍殘留藍色色漬，造成地磚顏色斑駁不一，
07 有現場施工照片可參（原審卷第155至158頁），足見系爭
08 大樓中庭地磚確有更換必要。關於更換費用，承益工程行於
09 109年2月27日有開立「泥作工程80,952元」發票與被上訴
10 人收執，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20日匯款9萬8,659元與承
11 益工程行，有被上訴人提出之統一發票、應付帳款匯款明細
12 資料表可憑（原審審附民字卷第15頁、原審卷第215頁），
13 證人即承益工程行之負責人莊靜宜於原審言詞辯論時證稱：
14 「這張發票是我們開的，當初……建案的公共區域中庭外面
15 的泥作就是我們做的，已經做好之後，有人去潑漆，破壞太
16 嚴重，需要刨除重做，當初我也有去現場看，我一開始是買
17 藥劑來洗，但是洗不起來，還是有顏色，所以必須要重做，
18 磁磚抵石子都要打掉重做。我們實收的金額就是發票上所載
19 的8萬5,000元，我很確定」、「（潑漆修繕工程是連工帶
20 料？）純粹是工資而已，料是由被上訴人叫廠商提供」等語
21 （原審卷第303頁、第305頁），莊靜宜復於原審另具狀補
22 充：上開應付帳款匯款明細資料表所載之9萬8,659元，有
23 包括與本件無關之保留款退款1萬3,659元等語（原審卷第
24 329頁），依上可認系爭大樓中庭油漆損害結果，縱以清水
25 、藥劑洗除仍殘有色漬且致地磚顏色不一，而有採取更換建
26 材方式以回復原狀之必要，承益工程行於事發後為此亦有至
27 系爭大樓進行修復工程，並收受被上訴人給付之修復工程費
28 用8萬5,000元，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應屬有據。

29 (2) 上訴人雖抗辯事故發生後自上訴人家中往下看，並未看到油
30 漆，且油漆僅需以松香水及去漬油即可清除云云，並提出系
31 爭大樓拍攝照片及上訴人清除油漆照片為據（本院卷第31頁

至第67頁、第95頁至第107頁），然上訴人所提系爭大樓拍攝照片，係從上訴人住家至少3樓處拍攝，拍攝位置與系爭大樓受損地點具相當距離，當有可能無從清楚看見系爭大樓地磚斑駁痕跡，上訴人以高處遠距拍攝照片指稱未殘存油漆，已難認有據，另就上訴人雖又提出松香水、去漬油擦拭樓梯間黑色污漬之照片，然而該樓梯間地板材質與系爭大樓使用地磚材質是否相同、樓梯間殘留黑色污漬與上訴人潑灑油漆之性質是否相同、二者間是否具備相同化學反應之結果等情，上訴人均未舉證說明，自無法逕以松香水、去漬油能清除樓梯間污漬，即當然推論亦得以此方式清除系爭大樓油漆損，是上訴人據此主張被上訴人更換石材非必要費用，亦難認有據。至上訴人又抗辯莊靜宜證稱被上訴人提出匯款總額9萬8,659元同時包含本件修復工程費用8萬5,000元及保留款退款1萬3,659元，然他案保留款不可能同筆匯出，又本件修復工程費用逼進10萬元，豈可能未有保留款，且廠商提供估價單簡陋，與本件其他廠商提出估價單記載項目詳細有所不同，又承益工程行與被上訴人間有高額工程，故莊靜宜證詞不足採信，且發票屬偽造云云（本院卷第25頁），上訴人抗辯莊靜宜證詞不可採，無非以匯款金額與發票金額未完全吻合為主要論據，然被上訴人就此業已說明：匯款不會有文字說明，只會有金額，被上訴人公司處理方式是如若與單一廠商有數筆契約存在，大多會以月結方式統一給付各項費用，不會依契約分開，這是交易常態，這樣可以省匯費，因匯費是廠商支付等語（本院卷第87頁），被上訴人主張情節與實務廠商交易常態相符，且從上訴人亦自陳被上訴人與承益工程行另有其他工程契約進行中，亦可見被上訴人與承益工程行確實可能其等所稱存在多筆不同案件應付款項之狀況，上訴人以此反駁莊靜宜證詞，已難認有據，至上訴人另以保留款及估價單記載方式反駁莊靜宜證詞，然不同廠商自有不同處理方式及記錄方式，尚難以承益工程行記載簡略等情，認定承益工程行出具發票應屬偽造，況觀諸本件事發

01 生於000年0月00日，上開發票開立於109年2月27日，被
02 上訴人匯款於109年3月20日，發票開立時間及匯款時間均
03 緊密於本件事發發生後，且發票與匯款時間亦僅隔1個月，
04 亦可探得上開發票及匯款與本件事發之關連，是上訴人所辯
05 難認有據。

06 3. 抵石子及黏著劑等材料費用部分：

07 (1) 被上訴人主張其因上訴人丟擲油漆之行為，受有抵石子及黏
08 著劑等材料費用1,464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現場
09 施工照片、應付帳款匯款明細資料表為證（原審審附民字卷
10 第17頁、第29至43頁、原審卷第199頁、第315至319頁）
11 核與證人即高泰建材展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范寶琴於原審
12 言詞辯論時證稱：「我們只是單純買賣，這些材料是用做抵
13 石子」、「本件一開始原告只有先付我們九成1,318元的貨
14 款，等到工地確認沒有問題，再付給我們剩下的一成，我們
15 才會開足額1,464元的發票」、「如果有剩的話，我們會在
16 現場收回……本件沒有」等語（原審卷第307頁），及證人
17 即承益工程行之負責人莊靜宜於原審言詞辯論時證稱：「當
18 初我也有去現場看，我一開始是買藥劑來洗，但是洗不起來
19 還是有顏色，所以必須要重做，磁磚抵石子都要打掉重做
20 」等語（原審卷第303頁）情節相符，足見該等費用係屬回
21 復原狀所必要。

22 (2) 上訴人雖抗辯抵石子為建築常用材料，無法認定被上訴人購
23 買上開抵石子之用途（本院卷第25頁）。惟查，高泰建材展
24 業有限公司於109年3月2日製作之1,464元應收帳款請款
25 單上，已明確填載工地名稱為「林聖案」即系爭建物，且該
26 請款單亦明確指出所附發票為「XE00000000，109.02.25（
27 高泰）」，該發票即為被上訴人所提前述發票，有該份應收
28 帳款請款單在卷可憑（原審審附民卷第17頁），足見高泰建
29 材展業有限公司售與被上訴人之抵石子等材料，應係供修復
30 系爭建物因本件事發所受損害之用，上訴人此部分所辯，應
31 非有據。

01 4. 植栽更換費用部分：

02 (1) 被上訴人主張其因上訴人丟擲油漆之行為，受損植栽範圍涵
03 蓋花草、灌木及喬木，事發時正逢過年，廠商僅先換一部分
04 ，後來才換另部分，喬木則分2次更換，故分多次完成，廠
05 商是分次開發票，分次付款，總共有3筆款項即2萬2,773
06 元、8,000元及5萬8,529元（合計8萬9,302元），這3
07 筆款項個別又會分成即期款、遠期款各半方式給付，故1筆
08 款項會拆成2次付款，共計付款6次，總計受有植栽更換費
09 用8萬9,302元損害等情（本院卷第88頁）。查上訴人不爭
10 執其損害範圍有及於後花園之植栽，沾染之範圍從現場照片
11 可見，植栽之樹幹、樹枝部位均明顯沾有藍色油漆，此有現
12 場照片可參（原審卷第159頁），從毀損部分及於植栽主幹
13 ，確無法僅以剪除方式處理，被上訴人主張有更換必要，應
14 屬有據。

15 (2) 次就被上訴人主張更換植栽支出費用乙節，查清境景觀園藝
16 有限公司於109年2月1日開立「植栽更換22,773元林聖案
17 」、109年3月1日開立「2月維護8,000元」、109年11
18 月1日開立「植栽更換58,529元」之發票；於109年2月3
19 日開立載有「城揚建設-林聖案-2次追加植栽更換8,484元
20 」之估價單；又於109年11月1日開立載有「案名：城揚建
21 設-林聖案-中庭植栽更換，議價折扣58,529元」之請款單
22 與被上訴人，有前開發票、估價單及請款單可參（原審審附
23 民卷第19至21頁、原審卷第141頁至第147頁）。而被上訴
24 人匯款金額及時間如下：①109年2月20日匯款1萬8,397
25 元。②109年5月27日匯款1萬8,397元。③109年3月20
26 日匯款1萬1,010元。④109年6月29日匯款1萬1,010元
27 。⑤109年11月20日匯款3萬6,275元，⑥於110年3月2
28 日匯款3萬6,275元與清境景觀園藝有限公司。關於被上訴
29 人匯款金額如何與發票比對乙情，被上訴人主張其係將一筆
30 更換植栽款項款項拆二階段給付，且付款時為節省匯費，同
31 時將定期給付清境景觀園藝有限公司之維護費一併匯款，亦

01 採二階段付款，亦即109年2月1日植栽更換2萬2,773元
02 分為50%即1萬1,387元為即期款，剩餘50%1萬1,386元為
03 遠期款，匯款方式為：①109年2月20日匯款1萬8,397元
04 （即期款1萬1,387元+109年1月維護費7,010元）加上
05 ②109年5月27日匯款1萬8,397元（即期款1萬1,386元+
06 109年1月維護費7,011元）；109年3月1日植栽更換費
07 8,000元亦同，分為即期款、遠期款各4,000元，匯款方式
08 為：③109年3月20日匯款1萬1,010元（即期款4,000元
09 +109年2月維護費7,010元）加上④109年6月29日匯款
10 1萬1,010元（即期款4,000元+109年2月維護費7,010
11 元）；109年11月1日植栽更換費5萬8,529元亦同，分為
12 即期款、遠期款各2萬9,265元、2萬9,264元，匯款方式
13 為：③109年11月20日匯款3萬6,275元（即期款2萬9,26
14 5元+109年10月維護費7,010元）加上④110年3月2日
15 匯款3萬6,275元（即期款2萬9,264元+109年10月維護
16 費7,011元），合計8萬9,302元，上訴人主張之匯款方式
17 不僅具規律性及邏輯性，更與證人即清境景觀園藝有限公司
18 之經理蔡隆吉於言詞辯論時證稱：「我們有承作原告的更換
19 植栽案件……這筆費用是更換植物，不是定期維護，定期的
20 話會有定額，這一件要更換植栽的原因是被潑漆，我們有派
21 人員到現場拍照」、「（8,000元）是連同我們定期維護的
22 費用一起算，定期維護每月1萬4,000元，合併之後原告又
23 分成兩筆給付，所以出來的匯款金額才會跟8,000元不一致
24 」、「跟剛剛所述的原因一樣，就這2萬2,773元原告已經
25 全部付清」、「跟剛剛所述的原因一樣，就這5萬8,529元
26 原告已經全部付清」、「我們開的名義如果寫維護，實際上的
27 工作範圍當然也包括更換等等，不會只限於修剪」等語（
28 原審卷第368至370頁）情節相符，亦與原種植沾有藍色油
29 漆植栽之位置，確已改種另株植栽，且系爭大樓其餘盆栽類
30 植栽亦有更換一情相符，此有現場施工照片及植栽更換照片
31 可參（原審審附民卷第41頁、原審卷第130頁），可見被上

01 訴人於本件事後確有給付8萬9,302元與清境景觀園藝有
02 限公司以回復受損植栽。據上，此部分費用係屬回復原狀所
03 必要且被上訴人確有給付此部分金額回復系爭大樓植栽，是
04 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 05 (3) 上訴人固抗辯：證人蔡隆吉有攜帶參考資料，顯見事前已與
06 他人討論證述內容云云（原審卷第376頁），然證人蔡隆吉
07 證述之內容包括多筆匯款金額之合併、分割，則其陳稱：「
08 （公司是否有指示你今日作證要怎麼講？）沒有，只是時間
09 太久，我怕忘記，所以攜帶資料補充而已」等語（原審卷第
10 372頁），並非全然無據。上訴人固又抗辯被上訴人單筆款
11 項拆成2階段匯款將增加匯費，顯不合理，又被上訴人主張
12 總計3筆款項即2萬2,773元、8,000元及5萬8,529元，
13 其中2萬2,773元並無估價單，8,000元部分係以估價單8,
14 484元直接折算，5萬8,529元之估價單原始金額為6萬1,
15 635元，係經議價折扣（0.94961折）方為5萬8,549元，
16 議價方式毫無規則，可見估價單及發票應為事後製作，又8
17 ,000元發票之品名係記載「2月維護」可見與本件事故無關
18 云云（本院卷第26頁至第27頁），惟從蔡隆吉證稱定期維護
19 每月1萬4,000元並比對被上訴人付款方式，可見定期維護
20 費亦係拆為各半分成2筆給付，可認此種付款方式應為被上
21 訴人與清境景觀園藝有限公司間之約定，並非特別針對本件
22 所為之主張，自無從僅以支出匯費角度評價被上訴人付款不
23 合理，又就估價單折扣部分，議價之方式及折扣之程度本有
24 相當彈性，上訴人以折扣方式不同指摘實非合理，已難認有
25 據，況就8,000元部分涉及盆栽更換，5萬8,529元部分涉
26 及喬木更換，有上揭估價單內容可參，此2類施作內容難易
27 程度不同，金額大小亦有不同，是被上訴人與清境景觀園藝
28 有限公司採取不同折扣方式，亦非不合理，至於發票記載維
29 護一事，蔡隆吉業已證稱「我們開的名義如果寫維護，實際
30 上的工作範圍當然也包括更換等等，不會只限於修剪」，且
31 就此發票被上訴人亦有提出合理之估價單供參，自無法以發

票品名記載簡略，逕認估價單及發票為偽造。是以，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均難認有據。

5. 石材修繕費用部分：

(1)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3項定有明文。

(2) 被上訴人主張其因上訴人丟擲油漆之行為，如欲回復原狀，須支付石材修繕費用1萬9,425元等節，業據其提出現場照片、報價單為證（原審卷第153至154頁、第149頁），核與證人即正碯實業有限公司之實質負責人黃呂惠於言詞辯論時證稱：「這是我們公司的報價單（即原審卷第149頁），這是最新的版本，這個工程目前沒有做……之後要不要做要看原告……除了更換沒有其他辦法，因為油漆會一直被吃下去，因為大理石有毛細孔……如果要完全解決就是要更換」、「（現場的漆）大部分都是藍色，如果要去掉，一定要更換」等語（原審卷第373至374頁）情節相符，足見該等費用係屬回復原狀所必要，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自得請求被告賠償。上訴人空言抗辯：被上訴人請求之金額均屬過高，且無必要云云，尚乏其據。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石材修繕費用1萬9,425元部分，自屬有據。

6. 磁磚修繕費用部分：

被上訴人主張其因上訴人丟擲油漆之行為，如欲回復原狀，須支付磁磚修繕費用7萬7,175元等節，業據其提出現場照片、報價單為證（原審卷第155至158頁、第151頁），核與證人即永盛業企業有限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張躍薰於言詞辯論時證稱：「這是我們公司的估價單（即原審卷第151頁），為了處理中庭地板的漆，我去的時候已經有洗過了，應該是藍色，但是還是有沒有清完的部分，主要是在處理中庭及後花園的地磚磁磚，這些工項都是更換磁磚。這張估價單就是最新版本」等語（原審卷第375至376頁）情節相符，足見該等費用係屬回復原狀所必要，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自得

01 請求被告賠償。上訴人空言抗辯：被上訴人請求之金額均屬
02 過高，且無必要云云，尚乏其據。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
03 人賠償磁磚修繕費用7萬7,175元部分，自屬有據。

04 7.從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金額共計29萬4,465
05 元（計算式：22,099元+85,000元+1,464元+89,302元+
06 19,425元+77,175元=294,465元）。又關於是否應計算折
07 舊乙節，按所謂折舊，係指新品購入後隨時間增加而發生之
08 資產價格減損，一般而言，商品購入後經長期使用會發生耗
09 損而折舊，查上揭清潔工費用性質屬工資，毋庸計算折舊；
10 又更換植栽費用，植栽之商品特性無因長期使用發生耗損之
11 情形，亦毋庸計算折舊；至其餘油漆、抵石子、石材、磁磚
12 等材料費用，衡以上訴人係因不滿被上訴人施作期間影響生
13 活品質方為本件潑灑油漆之侵權行為，業經本件刑事案件認
14 定在案，並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考，可見上訴人於109年1
15 月24日為本件侵權行為時，系爭大樓甫興建不久，被上訴人
16 亦於本件事務發生後不久隨即更換材料，衡以經被上訴人更
17 換之原材料係甫經使用，尚不生折舊問題，故本件賠償金額
18 均毋庸計算折舊，併此敘明。

19 8.是以，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
20 給付29萬4,465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
21 2日（原審卷第16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2 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3 203條參照），應屬有據。

24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25 上訴人給付29萬4,465元，及自109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7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從而原審於上揭範圍內為上訴人
28 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29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30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因認為均不足以影響
31 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02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瑞聰

05 法官 黃姿育

06 法官 林家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判決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陳郁惠